

机电工程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

学生宿舍是学生在校期间生活、休息、学习的重要场所，是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公民道德教育和全面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。为加强我系学生宿舍管理，给同学创造一个文明、整洁、舒适、安全的生活环境，根据《淮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制度》要求，结合我系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机电工程系全体学生。

第二条 机电工程系注重加强学生宿舍管理，努力完善制度建设，不断加强监督管理；优化育人氛围，打造安全卫生环境；倡导“三自”教育，全面提升学生素质。

第三条 学生在宿舍内，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，讲文明，守纪律。

第四条 学生有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、投诉宿舍管理方面问题的权利。

第二章 监督管理

第五条 机电工程系设宿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系党支部书记担任，组员由系党支部综治委员、团总支书记、辅导员担任，负责指导宿舍管理工作，具体工作由系团总支负责实施。

第六条 宿舍分配由学校后勤处和系宿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。学生住宿必须按照所分配的房间、床位居住，不得擅自调换和占用。

第七条 实行寝室长制度。每个宿舍应选出一名寝室长，负责本宿舍内文明、卫生、安全等一切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八条 实行值日生制度。排定值日表，明确值日生职责，坚持每日清扫。

第九条 实行卫生检查制度。宿舍须参加每周一次的卫生检查，由系团总支指导学生会对相关情况进行评价和记录。

第三章 安全卫生

第十条 严禁在寝室内私接电线，乱拉电源。严禁使用电暖气、电炉子、电饭锅、电熨斗、电吹风等违章及大功率电器。凡禁止使用的电器带入寝室，一经发现一律没收并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做到人走电断，离开宿舍必须关灯并拔掉各种电源插头。

第十二条 严禁在宿舍内吸烟、生火做饭、燃点蜡烛等，违者严肃处理，如造成经济损失需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维护公共秩序，保持宿舍安静。严禁在宿舍内进行酗酒、赌博、打架、斗殴、喧哗、踢球、打球、滑板、跳舞、吹拉弹唱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。

第十四条 公寓楼按作息时间开关。住宿学生应遵守作息制度，严禁夜不归宿。

第十五条 宿舍卫生评分标准按照《机电工程系学生宿舍卫生检查评分表》严格执行。

第四章 奖惩制度

第十六条 系团总支、学生会应定期开展宿舍设计大赛等丰富多彩的活动，增强宿舍凝聚力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第十七条 机电工程系配合开展创建文明宿舍、评选十佳寝室长等活动。表扬先进，督促后进。

第十八条 宿舍卫生检查结果于每学期末汇总计入学生个人德育成绩，作为入党、评奖评优等重要依据，宿舍卫生检查结果作为班级评奖评优重要参考。

第十九条 在宿舍卫生检查或各项评比竞赛中有突出表现，取得优异成绩的集体或个人，可以给予一定的荣誉称号和物质奖励，并在综合测评中予以加分。色素和表现作为入党和评奖评优等方面重要依据。

第二十条 对于宿舍卫生检查表现较差或违反上述规定的集体和个人，要在综合测评中予以扣分，取消入党、评奖评优资格或通报批评。情节严重的，根据有关规定给与纪律处分。